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955號

聲請人 美商黑保保、卡其他、史賓塞和吞那MAF公司 (Hig
hb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)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聲請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Victor Hsieh

聲請人 謝諒獲

HKST MAF Corp, aka Runa Fu-Zhi, 等黑手黨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肯尼斯

聲請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積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本院裁定（101年度台聲字第28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所為一一〇年度台聲字第
二九五五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對當事人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辦理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同法第149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對聲請人應於外國為送達，惟其陳報之送達地址，經本院分別囑託駐法國代表處、駐南非代表處為送達，均遭退回而無法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對之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04 法官 陳 麗 玲
05 法官 黃 明 發
06 法官 呂 淑 玲
07 法官 邱 瑞 祥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